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續聘核數師、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新股份獎勵計劃

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及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0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頁至第6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之權限將予撤回。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具有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2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31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36
附錄四 — 新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接納日期」	指	(i)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接納授出有關購股權要約當日；及(ii)就任何獎勵而言，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接納授出有關獎勵要約當日
「採納日期」	指	(i)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待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達成後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的日期；及(ii)就新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待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達成後新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0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27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61頁至第68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獎勵承授人」	指	任何獎勵的承授人或(倘文義許可)因原獎勵承授人身故或傷殘而有權獲取該獎勵的任何人士，或該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獎勵」	指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授出的獎勵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2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包括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包括郭美珩女士、胡伯杰先生及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或職員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合資格僱員(包括為吸引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或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的人士)；及(ii)關聯實體的董事或僱員

釋義

「行使價」	指	董事釐定於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時應付的每股股份價格，惟該價格須時刻遵守新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的條文
「屆滿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該日期不得遲於該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的最後一日
「擴大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一般計劃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獎勵或證券而可能發行／轉讓的股份及庫存股份總數
「授予函」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四「新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第5段所界定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人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及四第4段所界定的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義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該授權將由本公司根據擴大授權建議的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數目擴大)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新股份獎勵計劃」	指	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新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新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股權持有人」	指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持有人身故或傷殘而有權獲取該購股權的任何人士，或該持有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由購股權的接納日期起至董事釐定的日期營業結束時止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倘董事如此釐定，可為不同合資格參與者設定不同長度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之日起計十(10)年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釋義

「其他計劃」	指	除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外： (a) 涉及本公司向該等計劃的指定參與者或為其利益授出(i)新股份；或(ii)新股份的購股權的本公司股份計劃(包括向信託或類似安排授出任何該等股份或購股權以惠及指定參與者)； (b) 由現有股份撥付資金的本公司股份計劃； (c)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或 (d) 任何涉及授出本公司或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購股權)的安排，而聯交所認為該安排與GEM上市規則第23.01條所述的股份計劃類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繫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可收取相關股份的或然權利

釋義

「計劃期間」	指	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各自而言，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的期間
「服務提供者」	指	任何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並非合資格參與者之人士或實體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執行董事：

郭美珩女士(主席)

胡伯杰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綺蓮女士

李永森先生

林嘉麗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60號

海外信託銀行大廈27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續聘核數師、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新股份獎勵計劃

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及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建議續聘核數師、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以及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資料，並向閣下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續聘核數師、重選退任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以及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通函載有有關建議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以使閣下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亦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以供閣下採取進一步行動。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前繼續生效：

- (i)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或重續。

為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酌情權，在合宜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於通過本通函第61頁至第6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之第5(A)項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加入該一般授權。倘若決議案獲通過，悉數行使發行授權(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733,190,000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為

基準，且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以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保持不變)將導致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46,638,000股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現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即時計劃。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前繼續生效：

- (i)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或重續。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733,190,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令董事能夠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於通過本通函第61至6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之第5(B)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已發行且繳足之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以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保持不變，則為合共73,319,000股股份)。董事並無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GEM上市規則已予修訂以使上市公司擁有靈活性以註銷購回之股份及／或採納一項框架以(i)准許於庫存中持有購回股份及(ii)監管轉售庫存股份。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於庫存中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於購回股份之時的市況及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的資金管理需要。倘本公司於庫存中持有股份，轉售於庫存中持有的任何股份將須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規限，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載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美珩女士及胡伯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綺蓮女士、李永森先生及林嘉麗女士。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九年，該董事的續任須以獨立決議案方式由股東審議通過。該決議案隨附的通函應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認為該董事仍屬獨立並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慮的因素、過程以及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達致該決定所作的討論。

王綺蓮女士(「王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已超過九年。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王女士的工作範圍及對董事會的貢獻，並考慮到彼の知識及經驗，以及彼就本公司事務客觀行事及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經考慮(其中包括)(i)王女士於其任期內持續展現其提供獨立判斷及為董事會帶來新觀點的能力；(ii)彼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iii)彼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及(iv)彼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並作出寶貴貢獻，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王女士繼續符合獨立性規定並應獲重選。

董事會認為，儘管王女士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其根據GEM上市規則將維持獨立且繼續具備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知識、經驗、誠信及品格，

董事會函件

而彼之持續委任將為董事會帶來穩定性及寶貴見解，並對本集團有利。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向股東提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王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8(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應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

林嘉麗女士(「林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89(1)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郭美珩女士(「郭女士」)及李永森先生(「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王女士、李先生及林女士均保持獨立。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即郭女士、王女士、李先生及林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已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股東重選彼等連任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續聘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之決議案亦將予提呈。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下年之獨立核數師。

經與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商討，並計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業務規模、行業、財務狀況、審核時間表及審核工作複雜程度等多項因素，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費用估計介乎40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此估計乃基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進行的審核工作，並假設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範圍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架構、業務模式或營運並無重大變動，且並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費用乃根據現行市價、為本公司服務的審核團隊的規模及資歷、核數師的聲譽、資格及經驗，以及本公司的規模、複雜性及風險狀況釐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考慮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相關指引，以及建議審核費用的合適性。核數師酬金的最終金額將與核數師及董事會按合理基準進一步商討及釐定。

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屆滿。此外，GEM上市規則第23章已予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建議根據最新規定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據此授出購股權，但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因此，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影響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授出條款，而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須繼續受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終止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採納，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二七年二月七日屆滿。此外，GEM上市規則第23章已予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建議根據最新規定終止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終止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據此授出獎勵股份，但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因此，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影響根據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該等未歸屬獎勵股份的授出條款，而根據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獎勵須繼續受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規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獎勵。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以及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最新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達成以下條件後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股份，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上市及買賣。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與新股份獎勵計劃互不構成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新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以挽留、激勵、獎勵、酬報、補償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

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彼等的利益將與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保持一致，因為彼等亦可從提升本公司價值中享有任何潛在的上升空間。新購股權計劃激勵僱員及董事留任本集團，並為本集團及彼等自身的利益而奮鬥。其旨在透過授予董事及僱員股權權益，以分享本集團未來的任何增長，從而與彼等建立長遠關係。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允許本公司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訂明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歸屬或行使前必須達成的最短持有期及表現目標。雖然新購股權計劃訂有一般規則，即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自要約日期起計12個月，但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仍保留靈活性，訂明可能存在較短歸屬期的例外情況（詳情載於附錄三第7段）。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亦訂明回撥機制，據此，本公司將能夠回撥授予涉及不當行為、違反法律或僱傭協議的購股權持有人的獎勵，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一節「購股權的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一段。此外，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此舉符合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而努力的目的。本公司相信，上述新購股權計劃下的歸屬期、回撥機制及行使價將為彼等提供激勵，使其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更努力工作，因此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合資格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合資格僱員(包括為吸引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及(ii)關聯實體的董事或僱員。為免生疑問，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服務提供者。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根據現行市場慣例主要考慮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或(如適用)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收入、溢利或業務發展的貢獻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未來可能為本集團的成功提供的潛在支持及貢獻。就現行市場慣例而言，本公司將對多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及員工的薪酬待遇(尤其是股權激勵)進行市場調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制訂任何具體計劃或意向以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制訂任何具體計劃或意向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經考慮到(i)股權薪酬仍然是確保股東與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的重要方式；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專業背景，可為本公司提供寶貴的見解及建議，從而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作出重大貢獻，董事會相信，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為合資格參與者，以及除現金獎勵外靈活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將使本公司能夠保持其薪酬待遇的競爭力，以吸引及挽留人才。

董事會於考慮日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將會留意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E.1.9，該常規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附帶與表現掛鉤元素的股權薪酬。

鑒於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及資格標準，董事會認為，可能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將使其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促進本集團的增長及長遠發展，從而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歸屬期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歸屬期原則上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為確保能全面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a)在若干情況下，嚴格的十二(12)個月歸屬期規定可能不適用或對合資格僱員不公平，該等情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7.2段，且已盡列所有情況；(b)本公司有需要保留靈活性，以加速歸屬方式獎勵表現優異者，或在有充分理由的特殊情況下予以獎勵；及(c)本公司應獲准酌情制定其自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因此應有靈活性根據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三第7.2段訂明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屬適當，且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的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不會訂明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特定表現目標。然而，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賦予董事會酌情權，可對購股權施加特定表現目標。董事認為，施加特定表現目標未必總是適當，尤其是在授出購股權的目的是為了挽留、酬報或補償合資格參與者的情況下。董事認為，保留靈活性以根據每項授出的特定情況釐定特定表現目標是否適當，對本公司更為有利。

倘董事會認為需要訂立表現目標，董事會將在評估該等表現目標時考慮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如及當適用時)：

- (a) 董事會認為與購股權持有人相關的任何可計量表現基準，包括財務及管理目標，例如購股權持有人所屬各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個人職位、年度評核結果及根據本公司僱員績效評估制度釐定的承授人表現；
- (b) 購股權持有人就(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發展達成的里程碑；

董事會函件

(c) 本公司的年度業績、本集團收益較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增長及本集團的表現；及／或

(d)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表現目標，

其達成情況須由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要約文件所載的協定目標進行評估及釐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亦訂明回撥機制。倘：

(a) 購股權持有人涉及(i)偽造業績；(ii)收受或索取賄賂；(iii)貪污；(iv)盜竊；(v)故意洩露商業及技術秘密；(vi)其他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的非法行為或不當行為，或導致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制裁，或被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犯有針對本集團及／或購股權持有人的任何刑事罪行；或

(b) 購股權持有人未能遵守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及／或其僱傭協議，導致本公司資產或業務遭受嚴重損失及其他嚴重不利後果，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可議決收回授予該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惟在作出收回購股權的決定前，應給予該購股權持有人向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申述的機會。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有權按董事會於要約日期酌情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股份數目，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釐定行使價的基準亦於新購股權計劃中訂明。董事認為，該基準將有助於維持本公司的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獲得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

購股權的價值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7(1)(c)條的附註，上市發行人應根據其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計算購股權的公平值，並披露所用的方法及假設，

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定價模型的描述以及該定價模型所用的重大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例如預期波幅、預期股息及無風險利率。發行人應解釋如何釐定該等重大假設及輸入數據。

董事認為，鑒於對估值至關重要的多項因素(例如行使價及購股權可能受限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於現階段無法預測或確定，且可能因情況而異，故說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猶如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的價值，並不適當且不切實際。董事相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假設對購股權價值作出的任何計算將屬推測性質，對股東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

遵守適用規定

所有購股權的授出以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及轉讓庫存股份，均須遵守適用法律、GEM上市規則、其他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規定及限制，並以其所允許者為限。

建議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

新股份獎勵計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最新規定。

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

新股份獎勵計劃將於達成以下條件後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授出獎勵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獎勵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上市及買賣。

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與新購股權計劃互不構成條件。

新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新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新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新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新股份獎勵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以挽留、激勵、獎勵、酬報、補償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

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彼等的利益將與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保持一致，因為彼等亦可從提升本公司價值中享有任何潛在的上升空間。新股份獎勵計劃激勵僱員及董事留任本集團，並為本集團及彼等自身的利益而奮鬥。其旨在透過授予董事及僱員股權權益，以分享本集團未來的任何增長，從而與彼等建立長遠關係。

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允許本公司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訂明獎勵於歸屬予獎勵承授人前必須達成的最短持有期及表現目標。雖然新股份獎勵計劃訂有一般規則，即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自要約日期起計12個月，但新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仍保留靈活性，訂明可能存在較短歸屬期的例外情況(詳情載於附錄四第6段)。新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亦訂明回撥機制，據此，本公司將能夠回撥授予涉及不當行為、違反法律或僱傭協議的獎勵承授人的獎勵，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一節「獎勵的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一段。本公司相信，上述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歸屬期及回撥機制將為彼等提供激勵，使其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更努力工作，因此符合新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合資格參與者

新股份獎勵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合資格僱員(包括為吸引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

而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的人士)；及(ii)關聯實體的董事或僱員。為免生疑問，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服務提供者。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根據現行市場慣例主要考慮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或(如適用)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收入、溢利或業務發展的貢獻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未來可能為本集團的成功提供的潛在支持及貢獻。就現行市場慣例而言，本公司將對多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及員工的薪酬待遇(尤其是股權激勵)進行市場調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制訂任何具體計劃或意向以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制訂任何具體計劃或意向以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獎勵。然而，經考慮到(i)股權薪酬仍然是確保股東與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的重要方式；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專業背景，可為本公司提供寶貴的見解及建議，從而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作出重大貢獻，董事會相信，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為合資格參與者，以及除現金獎勵外靈活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將使本公司能夠保持其薪酬待遇的競爭力，以吸引及挽留人才。

董事會於考慮日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獎勵時，將會留意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E.1.9，該常規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附帶與表現掛鉤元素的股權薪酬。

鑒於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及資格標準，董事會認為，可能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將使其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促進本集團的增長及長遠發展，從而實現新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歸屬期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歸屬期原則上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為確保能全面實現新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a)在若干情況下，嚴格的十二(12)個月歸屬期規定可能不適用或對合資格僱員不公平，該等情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第6.2段，且已盡列所有情況；(b)本公司有需要保留靈活性，以加速歸屬方式獎勵表現優異者，或在有充分理由的特殊情況下予以獎

勵；及(c)本公司應獲准酌情制定其自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因此應有靈活性根據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四第6.2段訂明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屬適當，且符合新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獎勵的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新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將不會訂明獎勵歸屬前必須達成的特定表現目標。然而，新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將賦予董事會酌情權，可對獎勵的歸屬施加特定表現目標。董事認為，施加特定表現目標未必總是適當，尤其是在授出獎勵的目的是為了挽留、酬報或補償合資格參與者的情況下。董事認為，保留靈活性以根據每項授出的特定情況釐定特定表現目標是否適當，對本公司更為有利。

倘董事會認為需要訂立表現目標，董事會將在評估該等表現目標時考慮新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如及當適用時)：

- (a) 董事會認為與獎勵承授人相關的任何可計量表現基準，包括財務及管理目標，例如獎勵承授人所屬各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個人職位、年度評核結果及根據本公司僱員績效評估制度釐定的承授人表現；
- (b) 獎勵承授人就(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發展達成的里程碑；
- (c) 本公司的年度業績、本集團收益較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增長及本集團的表現；及／或
- (d)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表現目標，

董事會函件

其達成情況須由董事會根據授予函所載的協定目標進行評估及釐定。新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亦訂明回撥機制。倘：

- (a) 獎勵承授人涉及(i)偽造業績；(ii)收受或索取賄賂；(iii)貪污；(iv)盜竊；(v)故意洩露商業及技術秘密；(vi)其他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的非法行為或不當行為，或導致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制裁，或被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犯有針對本集團及／或獎勵承授人的任何刑事罪行；或
- (b) 獎勵承授人未能遵守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及／或其僱傭協議，導致本公司資產或業務遭受嚴重損失及其他嚴重不利後果，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可議決收回授予該獎勵承授人的未歸屬獎勵，惟在作出收回未歸屬獎勵的決定前，應給予該獎勵承授人向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申述的機會。

購買價

除非董事會於每項獎勵的相關時間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否則合資格參與者毋須就接納獎勵要約向本公司支付任何購買價或作出任何其他付款，亦毋須就獎勵的歸屬或收取所授出獎勵的相關股份支付任何認購或購買價。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保留酌情權以考慮獎勵及相關股份的購買價(如有)，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有意義的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此舉符合新股份獎勵計劃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的目的。該酌情權亦將有助於招聘及挽留本集團重要董事及員工的磋商。

遵守適用規定

所有獎勵的授出以及與此相關的股份發行及庫存股份轉讓，均須遵守適用法律、GEM上市規則、其他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規定及限制，並以其所允許者為限。

一般計劃限額

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對新股份的提述包括庫存股份，而對發行新股份的提述包括轉讓庫存股份。本公司擬將庫存股份(如有)用於新購股權計劃及／或新股份獎勵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4,320,000股庫存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33,190,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動，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涉及發行新股份(如有)或轉讓庫存股份的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獎勵或證券而可能發行或轉讓的股份總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即73,319,0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變動)。

無重大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新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或獎勵。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或新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亦概無董事於新購股權計劃或新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計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或新股份獎勵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此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2)條的附註，董事會已尋求其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並理解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或新股份獎勵計劃不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股份或債權證要約，因此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不適用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亦不適用於新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項下的規定，並確保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不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股份或債權證要約，或將符合其豁免資格。

其他資料

由於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應付購股權的行使及獎勵的歸屬，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在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條文准許範圍內及在不抵觸有關條文下，配發及發行股份應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頁至第68頁。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建議續聘核數師、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以及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進行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

董事會函件

投票表決時，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每名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secg.com。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各自的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為期14日(包括首尾兩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建議續聘核數師、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以及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四所載的額外資料。

雜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在聯交所購回彼等的繳足股份。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為733,190,000股且本公司亦持有4,320,000股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之第5(B)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准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73,319,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股東授予的一般權力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在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目前擬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購回股份亦可以股本撥付。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相比)。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自二零二五年八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每股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八月	0.101	0.089
二零二五年九月	0.118	0.090
二零二五年十月	0.120	0.095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0.112	0.096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0.111	0.100
二零二六年一月	0.118	0.095
二零二六年二月	0.114	0.095
二零二六年三月	0.112	0.077
二零二六年四月	0.135	0.079
二零二六年五月	0.120	0.077
二零二六年六月	0.112	0.072
二零二六年七月	0.130	0.081
二零二六年八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29	0.097

5. 權益披露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及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可註銷有關購回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須視乎於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要。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當中可包括本公司不會(或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令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有關增幅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控股股東一致行動及共同控制387,410,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約52.84%。基於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的上述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項下權力以購回股份，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權益將增加至約58.71%。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加將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此外，在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分)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中包括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自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9. 確認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郭美珩女士（「郭女士」）

郭女士，52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郭女士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責任投資委員會成員。郭女士亦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兼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之法定代表之一。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規劃、管理及策略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郭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擁有逾20年任職聲學、環境及可持續發展顧問之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沛然環境評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起獲香港綠色建築議會認可成為綠色建築專家會員。彼亦持有多項專業資格，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Green Building Certification Institute認可為LEED認證專業人員、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獲香港綠色建築議會認可為綠建專才，包括於二零一七年獲認可為綠建社區專才、於二零一六年獲英國建築研究院認可為英國建築研究院環境評估方法運作中審核人員以及於二零一七年獲中國綠色建築與節能(香港)委員會認可為評價標識管理專才。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中國綠色建築與節能委員會頒發培訓證書，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全球報告倡議組織頒發G4可持續發展報告考試證書。郭女士為建築環保評估協會有限公司建築環境管理專家小組上一屆主席，彼已獲委任為世界綠色建築委員會及香港綠色建築議會董事會成員及多個常務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傳訊及會員事務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擴大建築小組委員會。彼之另一個突出角色是傳承文化，以實現可持續發展。香港政府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宣佈任命郭女士為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受託人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有限公司創辦成員且任職於其董事會，亦為香港聲學學會資深會員。郭女士現任環境運動委員會主席、環境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成員。

郭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環境工程學工程學士學位。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胡伯杰先生（「胡先生」）之妻。

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起計任期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於不少於三個月前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收取每月31,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每月115,800港元之薪金。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應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釐定，並須經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女士於本公司合共387,410,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被視作擁有權益。於該等387,410,800股股份中，(i) 360,850,800股股份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Gold Investments Limited（「**Gold Investments**」）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由郭女士及胡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ii) 12,225,000股股份由郭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及(iii) 14,335,000股股份由胡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Gold Investments及胡先生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於郭女士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女士與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獲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概無有關重選郭女士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綺蓮女士(「王女士」)

王女士，71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王女士為資深人力資源專業人士。彼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人才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女士現為香港童軍總會人力資源委員會委員。

王女士曾擔任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人力資源部主管。彼曾任職於多個組織，包括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Jardine Fleming Holdings Limited(現為J.P. Morgan Holdings Limited)、渣打銀行、優利電腦有限公司、天騰電腦有限公司(現稱惠普有限公司)、衡和化學廢料處理有限公司(現稱衡力化學廢料處理有限公司)及西北航空(現稱達美航空)。

王女士透過遙距學習課程取得美國American States University之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彼亦取得British Society of Psychology之Certificates of Competence in Occupational Testing證書。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彼有權收取每月13,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應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責任及職責、現行市況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釐定，並須經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獲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概無有關重選王女士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李永森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69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李先生於審計、會計、公司秘書服務、稅務及財務管理範疇累積30多年經驗。李先生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過財務總監、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李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3,000港元之薪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應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釐定，並須經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獲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概無有關重選李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林嘉麗女士(「林女士」)

林女士，42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女士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高級核數師。其後，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營運合夥人，並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擔任志潔會計有限公司的董事。林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林女士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愛丁堡納皮爾大學，取得會計文學士(榮譽)學位，並於二零二一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管治碩士學位。

林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彼獲委任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須依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一次。根據委任函，林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月13,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薪酬由董事會依其職務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女士持有本公司1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01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獲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概無有關重選林女士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其並非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作影響新購股權計劃的釋義。董事保留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隨時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修訂之權利，惟有關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三所載概要有任何重大衝突。

1.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新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以挽留、激勵、獎勵、酬報、補償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

2. 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合資格僱員(包括為吸引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及(ii)關聯實體的董事或僱員。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根據現行市場慣例，主要考慮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或(如適用)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收入、溢利或業務發展的貢獻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未來可能為本集團的成功提供的潛在支持及貢獻。就現行市場慣例而言，本公司將對多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及員工的薪酬待遇(尤其是股權激勵)進行市場調查。

3.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3.1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獲歸屬及根據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獎勵或證券而可能發行／轉讓的股份及庫存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即

一般計劃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3.2段獲得股東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獎勵或證券，在計算一般計劃限額是否已超逾時將不予計算。

3.2 在下文第3.5段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或上次更新作出批准的日期起計三(3)年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第3.1段所載的一般計劃限額。

3.3 於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或上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必須經股東批准，惟：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ii) 本公司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6)、17.47(7)、17.47A、17.47B及17.47C條的規定(或當時生效的後續條文)。

3.4 根據「經更新」的一般計劃限額，就本公司所有計劃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列根據現有一般計劃限額及現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更新」的理由。

3.5 倘更新乃緊隨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以致更新後一般計劃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一般計劃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則上文第3.3(i)及(ii)段的規定不適用。

3.6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以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逾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特別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的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GEM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所有該等資料。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任何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以計算行使價。

4.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的股份權益上限

除下文第22段另有規定外，於截至要約日期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歸屬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及根據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獎勵或證券而已發行／轉讓及將予發行／轉讓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及庫存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獎勵或證券，但不包括根據該等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獎勵或證券)，不得超過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不包括庫存股份)(「個人限額」)。為免生疑問，除另有明確說明外，本公司正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書面要約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而非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批准授出的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倘建議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要約，而該要約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有關要約日期止的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獎勵或證券(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獎勵或證券)而已發行／轉讓及將予發行／轉讓的股份及庫存股份超逾其個人限額，則該要約及其任何接納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該合資格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購股權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就任何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觸發股東批准規定的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

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以計算行使價。本公司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必須披露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於12個月期間內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授予該參與者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任何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建議作出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E條計算行使價。

5. 接納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以書面形式供接納。本公司必須於要約可能指明的時間內（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四(14)天）收到有關接納。要約將於包含接納要約的要約文件副本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當中清楚註明所接納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一筆支付予本公司作為授出代價的1.00港元匯款當日，被視為已獲接納。有關代價將不予退還。

6.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

除下文第7、10至12段所規定者外，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為使購股權的行使生效，本公司必須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收到：(i)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的行使購股權書面通知，由購股權持有人或其代表簽署，並註明擬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ii)悉數支付的行使價。

7. 購股權的歸屬期

7.1 除下文第7.2段所述情況外，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接納要約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

7.2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較短的歸屬期：

- (i) 向新入職員工授出「補償」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所放棄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授出附有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以代替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的購股權；

(iii)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於年內分批授出，其中包括倘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本應提早授出但須等待後續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縮短，以反映購股權本應授出的時間；及

(iv) 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均勻歸屬；及

各項均被視為適當，可為授出購股權提供靈活性並應對特殊情況。上述情況為詳盡無遺。

7.3 董事會須於各歸屬日期前不少於一(1)日向各購股權持有人寄發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收到歸屬通知後，將確認歸屬標準及條件已獲達成、滿足及豁免的程度，以及各購股權將有權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8. 行使價

行使價須於要約日期由董事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及(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惟行使價須根據下文第16段的條文予以調整。為免生疑問，除另有明確說明外，本公司正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書面要約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而非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批准授出的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9.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本公司已公佈該消息後之交易日(及包括該日)為止，或於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禁止作出任何有關要約及／或授出之任何期間，概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亦不得授予任何購股權。尤其，不得於緊接(i)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GEM上市規則是否規定)業績而舉行會議之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ii)本公司公佈其任何年度、半

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GEM上市規則是否規定)業績之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起開始，並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之期間內授出任何購股權。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之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任何期間。

10. 清盤時之權利

倘發出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寄發召開大會通告之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告。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待審議及／或通過建議決議案前兩(2)個營業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已可予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免生疑問，該等仍在歸屬期內(不論該歸屬期是否為12個月)且尚未可予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在此規限下，所有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清盤開始時失效及終止。

11. 全面要約之權利

倘因向全體股東(要約人及／或任何受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聯手行動之人士除外)提出任何全面要約，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該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已可予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免生疑問，該等於該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仍在歸屬期內(不論該歸屬期是否為12個月)且尚未可予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12. 終止僱傭、身故／傷殘或解僱時之權利

- (i) 倘合資格參與者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辭職或退休而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概無發生任何可構成終止合資格參與者之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聘用理由之事件，則該合資格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起計三十(30)日內，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已可予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免生疑問，該等於終止日期仍在歸屬期內(不論該歸屬期是否為12個月)且尚未可予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 (ii) 倘合資格參與者因其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聘用基於以下理由被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彼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違反有關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之重大條款，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整體安排或和解，或已被裁定犯有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則其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因此而失效或終止，並可受彼等可能決定之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13. 重組或安排計劃時之權利

倘根據公司法為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或與此有關而建議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有關法院指令召開以考慮該妥協或安排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正午12時(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已可予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在此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就該妥協或安排而言，於其生效日期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妥協或安排所規限。為免生疑問，該等仍在歸屬期內(不論該歸屬期是否為12個月)且尚未可予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在此規限下，所有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自該會議日期起失效及終止。

14. 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計劃期間內有效，該期間屆滿後，不得再要約或授出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計劃期間授出之購股權於計劃期間結束後，將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有效。

15. 購股權之失效

於計劃期間授出之購股權於計劃期間結束後，將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有效。因此，僅計劃期間屆滿不會導致購股權失效。購股權(就尚未行使部分而言)將於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15.1 與該購股權有關之屆滿日期；

15.2 上文第10、11、12及13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15.3 購股權持有人因其與本集團之關係基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理由被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彼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被裁定犯有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董事會如此釐定)基於僱主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購股權持有人與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有權單方面終止其僱傭或服務之任何其他理由；

15.4 購股權持有人基於上文第15.3段所載理由以外之理由，因與本集團之關係遭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後三十(30)日之日期；及

15.5 購股權要約文件可能特別規定之事件發生或期間屆滿，例如購股權持有人未能達到特定表現目標。

已失效之購股權於計算一般計劃限額時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16. 調整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計劃期間開始後因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而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變動，而董事會認為根據本第16段有必要作出調整，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相關之行使價及／或股份數目(或其任何組合)或任何購股權可按董事(經接獲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書面聲明，表示彼等認為建議之調整屬適當、公平及合理，並同時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認

為適當之方式予以調整，惟任何該等調整須使購股權持有人有權獲得與緊接引致調整之事件前行使該購股權時本應有權獲得之已發行股份相同比例之股份(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且須符合GEM上市規則，但不得作出任何會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之調整。

為免生疑問，概不會就(i)除透過當時普遍存在的股東權利之方式以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以換取現金(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允許之任何除外情況)；或(ii)透過任何交易之代價；或(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或購回股份而作出調整。

17.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未經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同意，不得註銷已授出及接納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註銷之購股權於計算一般計劃限額時將被視為已動用。任何為替代已註銷購股權而發行之新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於上文第3段所述經股東批准之可用一般計劃限額內發行。

18. 新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於計劃期間屆滿前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再要約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效力。於該終止前已授出及接納之所有購股權將根據其條款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19. 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購股權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個人性質，不得轉讓或出讓，且購股權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質押或設立任何有利於任何第三方之權益(法定或實益)於任何購股權之上或與之相關，除非聯交所授出豁免，惟倘(i)董事以書面方式給予明確同意(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給予該同意)，及(ii)聯交所給予任何明確豁免，則購股權持有人所持之購股權可獲准轉讓予為購股權持有人及其任何家族成員利益而設之工具(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或董事及聯交所認為合理之其他理由)，而該工具將繼續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定。任何違反前述規定之行為將使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購股權持有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已註銷之購股權於計算一般計劃限額時將被視為已動用。

20. 新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 20.1 董事可不時修訂其認為適當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只要該等修訂不與新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不符，惟除非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修訂，以有利於購股權持有人(現有或未來)之方式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期間」及「計劃期間」之釋義、屬重大性質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以及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之所有其他事宜之任何條文。
- 20.2 概不得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修訂，而該修訂會對任何於該修訂前授出之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惟獲大多數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則除外，猶如購股權構成一個獨立類別之股本，且猶如該等條文經變通後適用於此。
- 20.3 倘購股權之初次授出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條款之修訂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倘修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此規定不適用。
- 20.4 除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另有規定外，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董事不得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重大性質之修訂。
- 20.5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仍遵守GEM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 20.6 任何對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之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1.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其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倘：

- (a) 購股權持有人涉及(i)偽造業績；(ii)收受或索取賄賂；(iii)貪污；(iv)盜竊；(v)故意洩露商業及技術秘密；(vi)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重大失實陳述；(vii)其他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的非法行為或不當行為，或導致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制裁，或被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犯有針對本集團及／或購股權持有人的任何刑事罪行；或
- (b) 購股權持有人未能遵守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及／或其僱傭協議，導致本公司資產或業務遭受嚴重損失及其他嚴重不利後果，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可議決收回及追回授予該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惟在作出收回購股權的決定前，應給予該購股權持有人向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申述的機會。本公司亦可收回或扣留給予相關獎勵承授人之其他酬金，惟須在適用法律下屬可行及獲准。

22.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22.1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相關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4條之規定。

22.2 倘建議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之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及根據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獎勵或證券(不包括根據該等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獎勵或證券)而向該人士已發行／轉讓及將予發行／轉讓之股份及庫存股份總數，合共佔已發行有關類

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0.1%以上，則建議授出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就任何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觸發股東批准規定的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以計算行使價。

22.3 在上文第22.2段所述之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列GEM上市規則第23.04(5)條規定之詳情，包括：

- (a)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之詳情，該等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意見，以及彼等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投票建議；
- (c) GEM上市規則第23.02(2)(c)條規定之資料；及
- (d) GEM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之資料。

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A、17.47B及17.47C條所載之規定。

23.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達成以下條件後生效：

23.1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股份，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及

23.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上市及買賣。

24. 股份之地位及購股權所附帶之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或將予轉讓之庫存股份，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發行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擁有與該等股份所附帶者相同之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權利)，以及就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所享有之權利。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概不享有參照配發日期前之記錄日期而附於股份之任何權利。

購股權持有人概不享有附於已發行繳足股份之任何投票權、股息權或於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其他權利。

以下為新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其並非亦不擬構成新股份獎勵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作影響新股份獎勵計劃的釋義。董事保留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隨時對新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修訂之權利，惟有關修訂不得與本附錄四所載概要有任何重大衝突。

1. 新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新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新股份獎勵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以挽留、激勵、獎勵、酬報、補償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

2. 新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合資格僱員(包括為吸引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而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的人士)；及(ii)關聯實體的董事或僱員。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根據現行市場慣例，主要考慮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或(如適用)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收入、溢利或業務發展的貢獻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未來可能為本集團的成功提供的潛在支持及貢獻。就現行市場慣例而言，本公司將對多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及員工的薪酬待遇(尤其是股權激勵)進行市場調查。

3. 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 3.1 因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獲歸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根據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獎勵或證券而可能發行／轉讓的股份及庫存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即一般計劃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3.2段獲得股東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獎勵或證券，在計算一般計劃限額是否已超逾時將不予計算。

3.2 在下文第3.5段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就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或上次更新作出批准的日期起計三(3)年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第3.1段所載的一般計劃限額。

3.3 於股東批准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或上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必須經股東批准，惟：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ii) 本公司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6)、17.47(7)、17.47A、17.47B及17.47C條的規定(或當時生效的後續條文)。

3.4 根據「經更新」的一般計劃限額，就本公司所有計劃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載列根據現有一般計劃限額及現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更新」的理由。

3.5 倘更新乃緊隨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以致更新後一般計劃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一般計劃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則上文第3.3(i)及(ii)段的規定不適用。

- 3.6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以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的獎勵，惟超逾一般計劃限額的獎勵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特別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可能獲授有關獎勵的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解釋獎勵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GEM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所有該等資料。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4.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的股份權益上限

除下文第21段另有規定外，於截至要約日期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歸屬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獎勵或證券而已發行／轉讓及將予發行／轉讓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及庫存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獎勵或證券，但不包括根據該等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獎勵或證券)，不得超過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不包括庫存股份)(「個人限額」)。為免生疑問，除另有明確說明外，本公司正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書面要約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而非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批准授出的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倘建議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獎勵承授人)作出任何要約，而該要約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有關要約日期止的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獎勵或證券(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獎勵或證券)而已發行／轉讓及將予發行／轉讓的股份及庫存股份超逾其個人限額，則該要約及其任何接納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該合資格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獎勵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必須披露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的獎勵數目及條款(以及於12個月期間內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獎勵)、授予該參與者獎勵的目的，以及解釋獎勵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授予該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5. 接納獎勵

在新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並以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格式的函件（「**授予函**」）向該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一項獎勵。合資格參與者須於指定時間內（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四(14)天）並以授予函所載方式發送接納通知（「**獎勵接納通知**」），以接納獎勵授出。一旦接納，獎勵即自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之要約日期起授出。倘獎勵承授人未於指定時間內及以指定方式交回獎勵接納通知，則獎勵將告失效。

6. 獎勵的歸屬期

6.1 除下文第6.2段所述情況外，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接納獎勵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獎勵方可歸屬。

6.2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較短的歸屬期：

- (i) 向新入職員工授出「補償」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所喪失的股份獎勵；
- (ii) 授出附有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以代替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的獎勵；
- (iii) 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於年內分批作出的授出，其中包括倘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提早授出但須等待後續批次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縮短，以反映獎勵本應授出的時間；及
- (iv) 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例如獎勵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均勻歸屬；及

各項均被視為適當，可為授出獎勵提供靈活性並應對特殊情況。上述情況為詳盡無遺。

6.3 董事會須於各歸屬日期前不少於一(1)日向各獎勵承授人寄發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收到歸屬通知後，將確認歸屬標準及條件已獲達成、滿足及豁免的程度，以及各獎勵承授人將收取的股份數目。

7.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

除非董事會於每項獎勵的相關時間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參與者毋須就接納所授出獎勵的要約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授出價或購買價或作出任何其他付款，亦毋須就獎勵的歸屬或收取所授出獎勵的相關股份支付任何認購或購買價。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保留酌情權以考慮獎勵及所授出獎勵的相關股份的購買價(如有)，以便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有意義的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此舉符合新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8. 授出股份獎勵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本公司已公佈該消息後之交易日(及包括該日)為止，或於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禁止作出任何有關要約及／或授出之任何期間，概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獎勵要約，亦不得授予任何獎勵。尤其是，不得於緊接(i)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GEM上市規則是否規定)業績而舉行會議之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ii)本公司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GEM上市規則是否規定)業績之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起開始，並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之期間內授出任何獎勵。不可授出任何獎勵之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任何期間。

9. 清盤時之權利

倘發出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寄發召開大會通告之同日，向所有獎勵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儘管授出獎勵的任何其他條款，獎勵相關股份(以尚未歸屬者為限)須根據上文第6段歸屬。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兩(2)個營業日，向獎勵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獎勵歸屬而須予發行或轉讓的股份數目(入賬列為繳足)，並須以獎勵承授人名義登記該等股份及向獎勵承授人(或其保管代理人)發出有關該等股份的股票。為免生疑問，該等仍在歸屬期內(不論該歸屬期是否為12個月)且尚未歸屬於獎勵承授人之獎勵，將告失效及終止。在此規限下，所有未歸屬獎勵將於清盤開始時失效及終止。

10. 全面要約之權利

倘因向全體股東(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聯手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提出任何全面要約，而該要約於任何獎勵歸屬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該全面要約通知各獎勵承授人，而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於該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結束當日自動失效。

11. 終止僱傭、身故／傷殘或解僱時之權利

倘獎勵承授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或服務因任何原因於任何獎勵歸屬前終止，則所有尚未歸屬的獎勵將自獎勵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終止之日起自動失效。儘管授出獎勵的任何其他條款，董事會可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任何表現目標或歸屬的其他條件已達成的程度及(b)已屆滿的歸屬期比例(在各種情況下均於終止日期))後，全權酌情決定應否向相關獎勵承授人提供任何金錢補償。

12. 重組或安排計劃時之權利

倘為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或與此有關而建議本公司與股東及／或本公司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而建議於任何獎勵歸屬前作出，本公司須於向股東及／或其債權人寄發召開會議以考慮該項妥協或安排的通告同日，向所有獎勵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獎勵相關股份(以尚未歸屬者為限)須歸屬於獎勵承授人。本公司須盡快及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至少一個營業日，向獎勵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獎勵歸屬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入賬列為繳足)，並須以獎勵承授人名義登記該等股份及向獎勵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股份的股票。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在此情況下因獎勵歸屬而發行之股份，就該妥協或安排而言，於其生效日期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妥協或安排所規限。

13. 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

新股份獎勵計劃將於計劃期間內有效，該期間屆滿後，不得再要約或授出獎勵，但新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計劃期間授出之獎勵於計劃期間結束後，將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有效。

14. 獎勵的失效

於計劃期間授出之獎勵於計劃期間結束後，將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有效。因此，僅計劃期間屆滿不會導致獎勵失效。尚未歸屬的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

14.1 上文第9、10、11及12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14.2 獎勵承授人因其與本集團的關係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及

14.3 獎勵授予文件可能特別規定之事件發生或期間屆滿，例如獎勵承授人未能達到特定表現目標。

已失效之獎勵於計算一般計劃限額時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15. 調整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因於計劃期間開始後即時產生或可能產生的任何股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而出現任何變動，而董事會認為根據本第15段有必要作出調整，則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的獎勵數目可按董事（經接獲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聲明，表示其認為建議的調整屬適當、公平及合理，並同時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後）認為適當的方式予以調整，惟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獎勵承授人其於引致調整的事件發生前獎勵獲即時歸屬本應有權享有的已發行股份的相同比例（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且須符合GEM上市規則，但不得作出任何調整，以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為免生疑問，概不會就(i)除透過當時普遍存在的股東權利之方式以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以換取現金(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允許之任何除外情況)；或(ii)透過任何交易之代價；或(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或購回股份而作出調整。

16. 註銷已授出之獎勵

未經有關獎勵承授人同意，不得註銷已授出但未歸屬之獎勵。已註銷之獎勵於計算一般計劃限額時將被視為已動用。任何為替代已註銷獎勵而授出的新獎勵，僅可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計劃)於上文第3段所述經股東批准的可用一般計劃限額下發行。

17. 終止新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於計劃期間屆滿前終止新股份獎勵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再要約授出獎勵，惟新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效力。於該終止前已授出及未歸屬之所有獎勵將根據其條款及新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18. 獎勵之可轉讓性

任何獎勵對獎勵承授人而言屬個人性質，不得轉讓或出讓，且獎勵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質押或設立任何有利於任何第三方之權益(法定或實益)於任何獎勵之上或與之相關，除非聯交所授出豁免，惟倘(i)董事以書面方式給予明確同意(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給予該同意)，及(ii)聯交所給予任何明確豁免，則獎勵承授人所持之獎勵可獲准轉讓予為獎勵承授人及其任何家族成員利益而設之工具(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或董事及聯交所認為合理之其他理由)，而該工具將繼續符合新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定。任何違反前述規定之行為將使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獎勵承授人之任何未歸屬獎勵或其部分。已註銷之獎勵於計算一般計劃限額時將被視為已動用。

19. 修訂新股份獎勵計劃

- (a) 董事可不時修訂其認為適當之新股份獎勵計劃條文，只要該等修訂不與新股份獎勵計劃及GEM上市規則不符，惟除非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對新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任何修訂，以有利於獎勵承授人(現有或未來)之方式修訂新股份獎勵計劃中有關新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及「計劃期間」之釋義、屬重大性質之新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以及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之所有其他事宜之任何條文。
- (b) 概不得對新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任何修訂，而該修訂會對任何於該修訂前授出之獎勵之授出條款構成不利影響，惟獲大多數獎勵承授人同意則除外，猶如獎勵構成一個獨立類別之股本，且猶如該等條文經變通後適用於此。
- (c) 倘授出獎勵之初次授出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條款之修訂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倘修訂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此規定不適用。
- (d) 除新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另有規定外，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董事不得對新股份獎勵計劃作出重大性質之修訂。
- (e) 新股份獎勵計劃或獎勵之經修訂條款必須仍遵守GEM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 (f) 任何對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訂新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之權力之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0.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獎勵承授人於獎勵歸屬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倘：

- (a) 獎勵承授人涉及(i)偽造業績；(ii)收受或索取賄賂；(iii)貪污；(iv)盜竊；(v)故意洩露商業及技術秘密；(vi)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重大失實陳述；(vii)其他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的非法行為或不當行為，或導致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制裁，或被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犯有針對本集團及／或獎勵承授人的任何刑事罪行；或
- (b) 獎勵承授人未能遵守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及／或其僱傭協議，導致本公司資產或業務遭受嚴重損失及其他嚴重不利後果，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可議決收回或扣留授予該獎勵承授人的未歸屬獎勵，惟在作出收回未歸屬獎勵的決定前，應給予該獎勵承授人向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申述的機會。本公司亦可收回或扣留給予相關獎勵承授人之其他酬金，惟須在適用法律下屬可行及獲准。

21. 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

21.1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相關獎勵批准(不包括身為相關獎勵的建議獎勵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1.2 凡授予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任何獎勵，倘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所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以上，則該等進一步授出的獎勵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獎勵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

21.3 凡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任何獎勵，倘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人士的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的獎勵及根據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獎勵或證券(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新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以上，則該等進一步授出的獎勵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獎勵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21.4 在上文第21.2及21.3段所述之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列GEM上市規則第23.04(5)條規定之詳情，包括：

- (a)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數目及條款之詳情，該等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投票推薦建議；
- (c) GEM上市規則第23.02(2)(c)條規定之資料；及
- (d) GEM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之資料。

有關獎勵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A、17.47B及17.47C條的規定。

22. 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

新股份獎勵計劃將於達成以下條件後生效：

22.1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以及因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轉讓庫存股份；及

22.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獎勵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或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上市及買賣。

23. 股份地位及獎勵所附帶之權利

因獎勵歸屬而將予配發之股份或將予轉讓之庫存股份，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發行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擁有與該等股份所附帶者相同之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權利)，以及就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所享有之權利。因獎勵歸屬而發行之股份，概不享有參照配發日期前之記錄日期而附於股份之任何權利。

獎勵承授人概不享有附於已發行繳足股份之任何投票權、股息權或於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其他權利。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0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郭美珩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王綺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李永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林嘉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港元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一般授權，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須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但依據以下方式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任何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iii)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適用規則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當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時。

「供股」指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出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或其他安排)。

有關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處置股份的任何提述，在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條文准許範圍內及在不抵觸有關條文下，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認購股份時履行任何責任)。」

(B)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會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時。」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A)及5(B)項所載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藉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B)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通告第5(A)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6. 「**動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謹此予以終止(惟其任何尚未行使、已發行及未行使的購股權除外)，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7. 「**動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謹此予以終止(惟其任何尚未行使及未歸屬的獎勵除外)，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8. 「**動議**：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已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A」號文件)(「**新購股權**

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股份」)或可能須予轉讓之庫存股份上市及買賣，並以此為條件，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訂立一切必要或適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落實新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將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不時發行及配發或不時轉讓所需數目的股份或庫存股份，並須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此後不時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此後不時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彼等認為合適及權宜，同意有關當局可能就新購股權計劃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9.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其規則載於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B」號文件)(「新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獎勵股份歸屬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或可能轉讓的庫存股份上市及買賣，並以此為條件，謹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批准及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訂立一切必要或適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落實新股份獎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股份獎勵計劃及向其項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
- (iii)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獎勵股份而不時發行及配發或不時轉讓所需數目的股份或庫存股份，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獎勵股份而可能此後不時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此後不時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彼等認為合適及權宜，同意有關當局可能就新股份獎勵計劃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10.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所有獎勵歸屬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獎勵或證券而可能發行／轉讓的股份及庫存股份總數，以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為一般限額(「**一般計劃限額**」)，並授權本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董事採取其可能認為為落實及執行一般計劃限額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以親筆或印章方式)有關文件及代表本公司作出有關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60號

海外信託銀行大廈27樓

附註：

1.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於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受委代表超過一位，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以排名最優先的人士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優先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股的聯名持有人排列次序而定。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刊載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美珩女士(主席)及胡伯杰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綺蓮女士、李永森先生及林嘉麗女士。

本通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登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